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非訟代理人　黃朝新
相　對　人　新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龍國仁
債　務　人　吳月珠
債　務　人　龍正男
債　務　人　龍國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新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①52,560,000元②19,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3年8月19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相對人新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邀債務人吳月珠、龍正男、龍國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①17,800,000元②23,000,000元③7,000,000元④16,000,000元，借款期限至①113年8月26日②109年9月20日③114年10月3日④109年9月29日止，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清償

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109年4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54,546,432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其他約定事項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借據影本2件、授信增補契約書6件、本票影本2件、動用申請書3件、存證信函影本1件、繳款明細表5件、土地登記謄本3件、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

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09年度司拍字第157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區	○○○段	1195	135.05	全部
002	臺南市○○○區	○○○段	1196	72.76	全部
003	臺南市○○○區	○○○段	481	1643.25	全部

附表（建物）：　　109年度司拍字第157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合計	面積單位	主要建築材料	陽台	面積單位	
001	131	臺南市安南區開安路51號	臺南市安南區和業段481地號	4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鋼骨造	1113.23	482.22	338.41	98.43	2032.29	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鋼骨造	16.63	平方公尺	全部